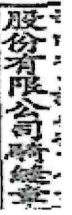


# 華南永昌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函



地 址：105台北市民生東路四段54號3樓之1  
承辦人：陳喧權  
電 話：02-27196688 分機3323  
傳 真：02-25148452  
電子信箱：yhc.chen@hntc.com.tw

11049  
台北市信義區信義路五段8號12樓

受文者：安達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  
分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2月18日  
發文字號：華永信字第1130000345號

113. 12. 19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本公司經理之「華南永昌實質豐收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華南永昌實質豐收組合基金）暨「華南永昌Shiller US CAPE ETF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華南永昌Shiller US CAPE ETF組合基金）合併事宜公告。

說明：

- 一、本公司申請合併所經理之「華南永昌實質豐收組合基金」暨「華南永昌Shiller US CAPE ETF組合基金」乙案，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113年12月4日金管證投字第1130362516號函核准，准予以「華南永昌Shiller US CAPE ETF組合基金」為存續基金，「華南永昌實質豐收組合基金」為消滅基金，並依據相關規定辦理。

正本：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華南期貨股份有限公司、容海國際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行銷業務部、三信商業銀行財富管理部、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信託部、元大商業銀行、兆豐國際商業銀行信託部、台北富邦商業銀行信託部、台北富邦商業銀行投資商品處、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國泰世華商業銀行信託部、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財富管理部、永豐商業銀行理財商品部、玉山商業銀行信託部、瑞興商業銀行信託部、第一商業銀行信託處、臺灣土地銀行信託部、臺灣中小企業銀行信託部、臺灣銀行信託部、華泰商業銀行信託部、陽信商業銀行信託部、陽信商業銀行財富管理部、基富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臺灣新光商業銀行信託部、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財富管理暨信託部、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財富管理規劃部產品組、台中商業銀行財富管理部台北辦公室、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財富管理部信託



處、國票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元大證券股份有限  
公司財富管理中心、安達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副本：

裝

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總經理 吳嘉欽

訂

線

檔 號：  
保存年限：

##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函

地址：22041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2段7號  
18樓  
承辦人：郭小姐  
電話：(02)8773-5100分機7182

受文者：華南永昌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葉兆枝先

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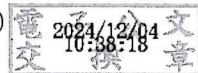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2月4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投字第113036251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貴公司申請合併所經理之「華南永昌實質豐收組合基金」  
及「華南永昌Shiller US CAPE” ETF組合基金」，並以前  
者為消滅基金，後者為存續基金一案，同意照辦，並請依  
說明事項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貴公司113年11月8日華永信字第1130000306號函及同  
年11月18日補正資料辦理。
- 二、請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85條規定公告，並通知  
存續基金及消滅基金受益人。
- 三、請於基金合併作業完成後5日內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  
法第87條規定檢具相關書件報本會備查。

正本：華南永昌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葉兆枝先生)  
副本：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代表人劉宗聖先生)、台中商業銀行  
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施建安先生)、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吳  
東亮先生)



行銷企劃部

113/12/12





## 華南永昌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 「華南永昌 Shiller US CAPE® ETF 組合基金」暨「華南永昌實質豐收組合基金」 合併公告稿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5 日  
華永信字第 1130000334 號

主旨：本公司經理之「華南永昌 Shiller US CAPE® ETF 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華南永昌 Shiller US CAPE® ETF 組合基金)暨「華南永昌實質豐收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華南永昌實質豐收組合基金)合併事宜公告。

說明：本公司申請合併所經理之「華南永昌 Shiller US CAPE® ETF 組合基金」暨「華南永昌實質豐收組合基金」乙案，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4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30362516 號函核准，准予以「華南永昌 Shiller US CAPE® ETF 組合基金」為存續基金，「華南永昌實質豐收組合基金」為消滅基金，並依據相關規定辦理。

### 公告事項：

#### 一、金管會核准函日期及文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4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30362516 號函核准。

#### 二、存續基金名稱、基金經理人、投資策略及存續基金與消滅基金之比較：

(一)存續基金名稱：華南永昌 Shiller US CAPE® ETF 組合基金。

(二)存續基金及消滅基金之風險報酬等級差異：華南永昌 Shiller US CAPE® ETF 組合基金(存續基金)風險報酬等級為 RR4，華南永昌實質豐收組合基金(消滅基金)風險報酬等級為 RR3。

#### (三)存續基金與消滅基金之基本資料比較表：

基金名稱	華南永昌 Shiller US CAPE® ETF 組合基金 (存續基金)	華南永昌實質豐收組合基金 (消滅基金)
基金類型	跨國組合理型	跨國組合理型
基金經理人	申暉弘	申暉弘
投資區域	全球	全球
風險報酬等級	RR4	RR3
投資方針	本基金投資於本國及外國子基金之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含)；投資於外國子基金之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含)；投資於美國之指數股票型子基金(包括反向型、商品 ETF 及槓桿型 ETF)之總金	本基金投資於本國及外國子基金之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含)；投資於外國子基金之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含)。

基金名稱	華南永昌 Shiller US CAPE® ETF 組合基金 (存續基金)	華南永昌實質豐收組合基金 (消滅基金)
	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含)。	
投資策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基金主要投資於美國ETF，將參考「Shiller CAPE® methodology」進行投資。該理論為先評估美國10個產業(公共事業、核心消費、非核心消費、金融、原物料、資訊科技、健康醫療、能源、工業、房地產)之價格及盈餘，依據相對的CAPE® Ratio指標由低至高排序，選擇5個價值最被低估的產業，再評估動能，精選4個被低估的產業，本基金依此挑選相對應之股票型ETF 進行投資組合配置，並定期檢視，以調整投資組合配置。</li> <li>2. 本基金將定期檢視波動率指標及經濟指標，伺機進行避險部位之配置，以規避下檔風險。</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基金投資組合主要透過基金受益憑證(含ETF)，經理公司投資團隊將運用大數據分析的數量模型，以做為資產配置之參考，以分散風險及優化報酬。</li> <li>2. 本基金策略性配置於各類型子基金(包括股票、債券及不動產證券等)，主要投資範圍包括實質資產相關之子基金、穩健收息之子基金，以及通膨連結、利率浮動之子基金，目標創造出長期兼具通膨保護及穩定收益之總回報。前述實質資產相關之子基金，其主要投資範圍包括不動產、商品及天然資源、基礎建設、黃金及其他貴金屬等。</li> <li>3. 經理公司投資團隊將根據投資觀點、總體經濟環境、各國貨幣政策、利率走勢、匯率、商品、價格動能、市場趨勢、波動率、價值面、各類資產的預期報酬與收益、風險及相關性等評估資產配置策略，另考量子基金之流動性因素、分散標的風險、降低交易成本及靈活執行或調整投資組合需求等考量，彈性佈局於各類型基金受益憑證，單一基金受益憑證不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30%。</li> <li>4. 在資產配置上，本基金股票基金比重最高不超過70%，債券基金最高不超過70%，其中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不超過30%，另不動產證券化基金最高不超過40%，投資團隊將依景氣變化及市場脈動進行調整。原則上，本基金投資策略偏股操作，惟考量景氣變化，如發生景氣下滑、市場由高點反轉向下之情勢，為降低投資風險，則可能調整資產配置以債券部位占比較高。</li> </ol>
經理費	1.4%	1.2%



基金名稱	華南永昌 Shiller US CAPE® ETF 組合基金 (存續基金)	華南永昌實質豐收組合基金 (消滅基金)
保管費	0.15%	0.14%

三、消滅基金名稱：華南永昌實質豐收組合

四、合併目的及預期效益：

(一)合併目的

1. 考量基金規模和成本效益，期望提升基金操作彈性與管理效率，以使資金資產能得到更妥善之運用，以維護受益人權益，並強化公司整體競爭力，擬將華南永昌實質豐收組合基金併入華南永昌 Shiller US CAPE® ETF 組合基金，合併後以華南永昌 Shiller US CAPE® ETF 組合基金為存續基金，華南永昌實質豐收組合基金為消滅基金。
2. 華南永昌實質豐收組合基金及華南永昌 Shiller US CAPE® ETF 組合基金同為跨國組合型，且兩檔基金組成類似，投資範圍皆涵蓋全球，並以 ETF 做為主要投資資產類別。合併之後以華南永昌 Shiller US CAPE® ETF 組合基金為存續基金，可望持續提供投資人除了在分散投資組合、避免過度集中單一標的風險之外，同時也能參與更加優化的投資機會。

(二)預期效益

1. 提高規模經濟效益：兩檔基金合併後，可因管理之資產達規模經濟效益，增加銷售機構上架基金之機會，以及避免因基金規模縮減而面臨清算之情況。
2. 提升基金操作之彈性：透過基金合併增加基金操作的靈活度，使基金資產能得到更有效的配置及運用，並降低基金交易成本，有效減輕投資人之投資成本。
3. 提升基金資產管理效率：整合內部基金管理及產品線，減少重複作業時間，投資資訊及研究資源亦可同步整合，進而提升資產管理效率，增加公司經營管理之競爭力。

五、合併基準日：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5 日。

六、消滅基金換發存續基金受益憑證單位數之計算公式：

「華南永昌實質豐收組合基金」換發「華南永昌 Shiller US CAPE® ETF 組合基金」 受益權單位數之計算公式		
可換發成華南永昌 Shiller US CAPE® ETF 組合基金之受益 權單位數 (累積新臺幣/月配新 臺幣/累積美元/月配 美元)	=	$\frac{\text{受益人持有華南永昌實質豐收組合基金之受益權單位數}}{\text{(累積新臺幣/月配新臺幣/累積美元/月配美元)}} \times \frac{\text{華南永昌實質豐收組合基金合併基準日單位淨值(累積新臺幣/月配新臺幣/累積美元/月配美元)}}{\text{華南永昌 Shiller US CAPE® ETF 組合基金合併基準日單位淨值(累積新臺幣/月配新臺幣/累積美元/月配美元)}}$

換發受益權單位數不足一單位者，四捨五入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一位止。

- 七、 華南永昌 Shiller US CAPE® ETF 組合基金投資方針中載明投資於美國之指數股票型子基金 (包括反向型、商品 ETF 及槓桿型 ETF) 之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60%(含)，而消滅基金則無，惟消滅基金自成立以來，投資於美國之指數股票型子基金皆高於 60% 以上，故兩檔基金合併後仍可維持該操作策略。
- 八、 華南永昌實質豐收組合基金之受益人若無意願於合併基準日轉換至華南永昌 Shiller US CAPE® ETF 組合基金，得於本公告日後至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3 日止，於營業時間內向本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提出買回受益憑證或轉申購本公司旗下其他系列基金，受益人若未於前述期間提出申請者(以本公司收件日為準)，即表示同意基金合併。提出申請轉申購其他基金者享有免轉換手續費之優惠。
- 九、 華南永昌實質豐收組合基金受益人若同意基金合併，資產將轉入華南永昌 Shiller US CAPE® ETF 組合基金，惟在基金合併後，若風險報酬屬性不符合華南永昌 Shiller US CAPE® ETF 組合基金者，或「客戶適性評估調查表(KYC)」填寫超過 1 年者，如擬單筆再申購華南永昌 Shiller US CAPE® ETF 組合基金，須重新填寫「客戶適性評估調查表(KYC)」(風險報酬屬性符合投資華南永昌 Shiller US CAPE® ETF 組合基金)後始得申購。若未重新填寫或重填後仍不符合華南永昌 Shiller US CAPE® ETF 組合基金風險報酬等級，將不得新增申購。並請留意，存續基金之經理費、保管費皆高於消滅基金。
- 十、 承上所述，原申請華南永昌實質豐收組合基金之定期(不)定額扣款或 iTurn 定期循環投資之受益人，原投資契約將扣款至 114 年 1 月 21 日止；風險報酬屬性符合投資華南永昌 Shiller US CAPE ETF 組合基金之客戶，自 114 年 2 月 5 日後自動轉扣，受益人不願參與存續基金扣款者，請於 114 年 2 月 3 日(含)前填寫相關投資計畫異動申請書。反之，風險報酬屬性不符合投資華南永昌 Shiller US CAPE ETF 組合基金或「客戶適性評估調查表(KYC)填寫超過 1 年者，未能於 114 年 2 月 3 日(含)前，以書面或線上等任一方式填寫「客戶適性評估調查表(KYC)」(風險報酬屬性須符合投資華南永昌 Shiller US CAPE ETF 組合基金)者，原投資契約自動終止扣款。以書面填寫者，請於指定時間內傳真或郵寄至本公司。
- 十一、 本公司自 114 年 2 月 4 日起至「華南永昌實質豐收組合基金」資產全部移轉於「華南永昌 Shiller US CAPE® ETF 組合基金」之日止，停止受理「華南永昌實質豐收組合基金」受益憑證之申購及買回。
- 十二、 換發新受益憑證之期間、方式及地點：

華南永昌實質豐收組合採無實體發行，不印製實體受益憑證。本公司將依據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有價證券集中保管帳戶劃撥作業辦法及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相關規定辦理後續受益憑證劃撥轉換事宜。

- 十三、配合旨揭兩檔基金合併，並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與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之相關規定辦理，受益人如需索取華南永昌 Shiller US CAPE® ETF 組合基金最新之公開說明書，請逕至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或本公司網站(<http://www.hnfunds.com.tw>)查詢。
- 十四、特此公告。



**「華南永昌 Shiller US CAPE® ETF 組合基金」暨「華南永昌實質豐收組合基金」**

**合併案通知信函**

親愛的受益人，您好：

感謝您長久以來對華南永昌投信基金的支持與愛護！為了使基金資產能得到更妥善之運用，以提升基金管理效率，本公司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申請所經理之「華南永昌 Shiller US CAPE® ETF 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華南永昌 Shiller US CAPE® ETF 組合基金)及「華南永昌實質豐收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華南永昌實質豐收組合基金)合併案業經金管會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4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30362516 號函核准，以「華南永昌 Shiller US CAPE® ETF 組合基金」為存續基金，「華南永昌實質豐收組合基金」為消滅基金。

通知事項如下：

一、金管會核准函日期及文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4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30362516 號函核准。

二、存續基金名稱、基金經理人、投資策略及存續基金與消滅基金之比較

(一)存續基金名稱：華南永昌 Shiller US CAPE® ETF 組合基金。

(二)存續基金及消滅基金之風險報酬等級差異：華南永昌 Shiller US CAPE® ETF 組合基金(存續基金)風險報酬等級為 RR4，華南永昌實質豐收組合基金(消滅基金)風險報酬等級為 RR3。

(三)存續基金與消滅基金之基本資料比較表：

基金名稱	華南永昌 Shiller US CAPE® ETF 組合基金 (存續基金)	華南永昌實質豐收組合基金 (消滅基金)
基金類型	跨國組合型	跨國組合型
基金經理人	申暉弘	申暉弘
投資區域	全球	全球
風險報酬等級	RR4	RR3
投資方針	本基金投資於本國及外國子基金之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含)；投資於外國子基金之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含)；投資於美國之指數股票型子基金(包括反向型、商品 ETF 及槓桿型 ETF)之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含)。	本基金投資於本國及外國子基金之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含)；投資於外國子基金之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含)。
投資策略	1. 本基金主要投資於美國ETF，將參考「Shiller CAPE <sup>+</sup> methodology」進行投資。該理論為先評估美國10個產業	1. 本基金投資組合主要透過基金受益憑證(含ETF)，經理公司投資團隊將運用大數據分析的數量模型，以做為資產配置

基金名稱	華南永昌 Shiller US CAPE® ETF 組合基金 (存續基金)	華南永昌實質豐收組合基金 (消滅基金)
	<p>(公共事業、核心消費、非核心消費、金融、原物料、資訊科技、健康醫療、能源、工業、房地產)之價格及盈餘，依據相對的CAPE® Ratio指標由低至高排序，選擇5個價值最被低估的產業，再評估動能，精選4個被低估的產業，本基金依此挑選相對應之股票型ETF 進行投資組合配置，並定期檢視，以調整投資組合配置。</p> <p>2. 本基金將定期檢視波動率指標及經濟指標，伺機進行避險部位之配置，以規避下檔風險。</p>	<p>之參考，以分散風險及優化報酬。</p> <p>2. 本基金策略性配置於各類型子基金(包括股票、債券及不動產證券等)，主要投資範圍包括實質資產相關之子基金、穩健收息之子基金，以及通膨連結、利率浮動之子基金，目標創造出長期兼具通膨保護及穩定收益之總回報。前述實質資產相關之子基金，其主要投資範圍包括不動產、商品及天然資源、基礎建設、黃金及其他貴金屬等。</p> <p>3. 經理公司投資團隊將根據投資觀點、總體經濟環境、各國貨幣政策、利率走勢、匯率、商品、價格動能、市場趨勢、波動率、價值面、各類資產的預期報酬與收益、風險及相關性等評估資產配置策略，另考量子基金之流動性因素、分散標的風險、降低交易成本及靈活執行或調整投資組合需求等考量，彈性佈局於各類型基金受益憑證，單一基金受益憑證不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30%。</p> <p>4. 在資產配置上，本基金股票基金比重最高不超過70%，債券基金最高不超過70%，其中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不超過30%，另不動產證券化基金最高不超過40%，投資團隊將依景氣變化及市場脈動進行調整。原則上，本基金投資策略偏股操作，惟考量景氣變化，如發生景氣下滑、市場由高點反轉向下之情勢，為降低投資風險，則可能調整資產配置以債券部位占比較高。</p>
經理費	1.4%	1.2%
保管費	0.15%	0.14%

### 三、消滅基金名稱：華南永昌實質豐收組合基金

### 四、合併目的及預期效益：

#### (一)合併目的

1. 考量基金規模和成本效益，期望提升基金操作彈性與管理效率，以使資金資產能



得到更妥善之運用，以維護受益人權益，並強化公司整體競爭力，擬將華南永昌實質豐收組合基金併入華南永昌 Shiller US CAPE® ETF 組合基金，合併後以華南永昌 Shiller US CAPE® ETF 組合基金為存續基金，華南永昌實質豐收組合基金為消滅基金。

2. 華南永昌實質豐收組合基金及華南永昌 Shiller US CAPE® ETF 組合基金同為跨國組合型，且兩檔基金組成類似，投資範圍皆涵蓋全球，並以 ETF 做為主要投資資產類別。合併之後以華南永昌 Shiller US CAPE® ETF 組合基金為存續基金，可望持續提供投資人除了在分散投資組合、避免過度集中單一標的風險之外，同時也能參與更加優化的投資機會。

## (二) 預期效益

1. 提高規模經濟效益：兩檔基金合併後，可因管理之資產達規模經濟效益，增加銷售機構上架基金之機會，以及避免因基金規模縮減而面臨清算之情況。
2. 提升基金操作之彈性：透過基金合併增加基金操作的靈活度，使基金資產能得到更有效的配置及運用，並降低基金交易成本，有效減輕投資人之投資成本。
3. 提升基金資產管理效率：整合內部基金管理及產品線，減少重複作業時間，投資資訊及研究資源亦可同步整合，進而提升資產管理效率，增加公司經營管理之競爭力。

五、 合併基準日：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5 日。

六、 消滅基金換發存續基金受益憑證單位數之計算公式：

「華南永昌實質豐收組合基金」換發「華南永昌 Shiller US CAPE® ETF 組合基金」 受益權單位數之計算公式		
可換發成華南永昌 Shiller US CAPE® ETF 組合基金之受益權單位數  (累積新臺幣/月配新臺幣/累積美元/月配美元)	=	受益人持有華南永昌實質豐收組合基金之受益權單位數  (累積新臺幣/月配新臺幣/累積美元/月配美元)
	X	華南永昌實質豐收組合基金合併基準日單位淨值(累積新臺幣/月配新臺幣/累積美元/月配美元)  華南永昌 Shiller US CAPE® ETF 組合基金合併基準日單位淨值(累積新臺幣/月配新臺幣/累積美元/月配美元)

換發受益權單位數不足一單位者，四捨五入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一位止。

七、 華南永昌 Shiller US CAPE® ETF 組合基金投資方針中載明投資於美國之指數股票型子基金(包括反向型、商品 ETF 及槓桿型 ETF)之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60%(含)，而消滅基金則無，惟消滅基金自成立以來，投資於美國之指數股票型子基金皆高於 60% 以上，故兩檔基金合併後仍可維持該操作策略。

八、 華南永昌實質豐收組合基金之受益人若無意願於合併基準日轉換至華南永昌 Shiller US CAPE® ETF 組合基金，得於本公告日後至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3 日止，於營業時間內向



本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提出買回受益憑證或轉申購本公司旗下其他系列基金，受益人若未於前述期間提出申請者(以本公司收件日為準)，即表示同意基金合併。提出申請轉申購其他基金者享有免轉換手續費之優惠。

- 九、 華南永昌實質豐收組合基金受益人若同意基金合併，資產將轉入華南永昌 Shiller US CAPE® ETF 組合基金，惟在基金合併後，若風險報酬屬性不符合華南永昌 Shiller US CAPE® ETF 組合基金者，或「客戶適性評估調查表(KYC)」填寫超過 1 年者，如擬單筆再申購華南永昌 Shiller US CAPE® ETF 組合基金，須重新填寫「客戶適性評估調查表(KYC)」(風險報酬屬性符合投資華南永昌 Shiller US CAPE® ETF 組合基金)後始得申購。若未重新填寫或重填後仍不符合華南永昌 Shiller US CAPE® ETF 組合基金風險報酬等級，將不得新增申購。並請留意，存續基金之經理費、保管費皆高於消滅基金。
- 十、 承上所述，原申請華南永昌實質豐收組合基金之定期(不)定額扣款或 iTurn 定期循環投資之受益人，原投資契約將扣款至 114 年 1 月 21 日止；風險報酬屬性符合投資華南永昌 Shiller US CAPE ETF 組合基金之客戶，自 114 年 2 月 5 日後自動轉扣，受益人不願參與存續基金扣款者，請於 114 年 2 月 3 日(含)前填寫相關投資計畫異動申請書。反之，風險報酬屬性不符合投資華南永昌 Shiller US CAPE ETF 組合基金或「客戶適性評估調查表(KYC)」填寫超過 1 年者，未能於 114 年 2 月 3 日(含)前，以書面或線上等任一方式填寫「客戶適性評估調查表(KYC)」(風險報酬屬性須符合投資 Shiller US CAPE ETF 組合基金)者，原投資契約自動終止扣款。以書面填寫者，請於指定時間內傳真或郵寄至本公司。
- 十一、 本公司自 114 年 2 月 4 日起至「華南永昌實質豐收組合基金」資產全部移轉於「華南永昌 Shiller US CAPE® ETF 組合基金」之日止，停止受理「華南永昌實質豐收組合基金」受益憑證之申購及買回。
- 十二、 換發新受益憑證之期間、方式及地點：
- 華南永昌實質豐收組合基金採無實體發行，不印製實體受益憑證。本公司將依據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有價證券集中保管帳戶劃撥作業辦法及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相關規定辦理後續受益憑證劃撥轉換事宜。
- 十三、 配合旨揭兩檔基金合併，並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與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之相關規定辦理，受益人如需索取華南永昌 Shiller US CAPE® ETF 組合基金最新之公開說明書，請逕至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或本公司網站(<http://www.hnfunds.com.tw>)查詢。

本公司將持續為管理您的資產貢獻最大的心力，您的權益皆可獲得充分及完善的保障，若您對本基金合併案需要更進一步的說明，請您隨時來電與您的理財顧問聯絡，或洽(02)2719-6688 客服專線，本公司同仁將竭誠為您服務。

順頌 時祺！